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很多大学生在外求学后为了谋求更好的发展,选择背井离乡在外拼搏。但是随着父母年龄越来越大,身居异乡照顾父母很不方便,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将父母接至身边方便照顾,而异地就医

能不能使用我省的医疗保险结算,也就成了很多人关注的热点之一。近日,记者就有关异地就医医疗保险结算的具体内容咨询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

长居省外异地就医怎么办

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解答群众疑问

■ 本报记者 张璐

异地就医 即时结算是什么

据省人社厅副厅长聂殿光介绍,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州)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医疗保险的参保关系按照属地化管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加剧,在省外居住、生活的我省参保人员越来越多,异地看病就医需求越来越大,从而产生了跨省异地就医。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是我省参保人员在其他省(市、自治区)就医时,只需支付按照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医疗保险支付的费用由就医省(市、自治区)医院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有关部门 做过哪些相关工作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涉及政策措施、管理体制、标准规范、运行机制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诸多内容,涉及人员流、业务流、基金流、信息流等能否顺畅,不管哪一个环节出了问题,都会直接影响整体功能的实现。

从政策层面讲,为认真贯彻国家相关要求,2016年5月,省人社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暂行办法》,随后,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出台了《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方案》《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明确了我省开展跨省异地就医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步骤、



系统建设、组织实施和工作要求。从系统建设方面讲,2016年9月,正式启动了青海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建设工作,12月份完成系统建设,主体功能全部符合人社部的有关要求。2017年2月,省级业务系统通过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3月份,我省率先与北京、天津等五省(市)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

到2017年9月份,实现了“两个率先”“两个全面”和“两个全覆盖”。“两个率先”,即:在全国率先完成首批预付金的拨付和率先实现参保人群的全覆盖。“两个全面”,即:全面完成医保

业务系统的改造,并建成省级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开展与全国30个省(自治区)及新疆兵团的直接结算。“两个全覆盖”,即:全省120家定点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实现全省所有区县全覆盖;备案范围实现跨省异地就医四类人群(参加基本医保的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和异地转诊转院人员)全覆盖。

哪些人可以 异地就医即时结算

目前,跨省异地就医已解决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门诊、门诊特殊病以及购药等还暂时不能直接结算,还需按照参保地原规定执行。其次,全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可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员。(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地市居住生活且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指异地地市工作、务工、学习且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四)异地转诊人员:指经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意见并经参保地经办机构同意需转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人员。

如何办理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首先要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这是最关键的。其次,要选择居住地市或者转诊地市的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院机

构。再次,要带上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作的社会保障卡办理入院手续。聂殿光还特别提醒,社会保障卡是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请大家一定要保管好,防止丢失,不要影响直接结算。

如何办理直接结算的备案呢?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登陆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下载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按照要求填写,同时,准备好个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如果是城镇职工的,交单位经办人;如果是城乡居民的,交参保地经办机构即可完成备案。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有何不同之处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可以说是完全引入了“互联网+”的思维,是推进便民服务的典型事例,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目录、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政策,参保人员在省外可以直接刷社会保障卡结算,省时、省心;而传统手工报销是个人先垫资,回来后再报销,报销周期相对较长、资金垫付压力大、个人负担重、往返奔波累。这是两者之间最大的区别。

我省异地就医 即时结算的现状与发展

截至2017年底,作为参保省,我省已上传备案人员信息7.29万条,先后向各省拨付预付金1993万元,我省参保人员在省外发生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业务3515例,其中城镇职工3329例,城乡居民186例。作为就医省,已完成省外参保人员结算13例,跨省异地就医的作用已逐渐显现。

下一步,省人社厅将按照人社部 and 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继续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将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方面继续加大宣传,提高系统利用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我省异地就医系统,理顺省内异地就医工作,健全管理措施,拓展信息化服务渠道,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的根本利益,切实把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这件事办好。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



读者可关注《青海法制报》微信公众号查看相关内容并参与讨论